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,089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 萬 890 元，合計 1 萬 1,979 元	107 年 7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,960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 萬 9,600 元，合計 3 萬 2,560 元	107 年 7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8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8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8 月
	未達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標準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7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95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950 元	107 年 8 月